

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4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馨梓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拟将办公地址搬至杭州市滨江区伟创科技园 1 号楼 21 层，应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更改公司注册地址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拟将办公地址搬至杭州市滨江区伟创科技园 1 号楼 21 层，应修改公司章程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章程修改如下：

原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 1501 室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伟创科技园 1 号楼 21 层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快速占领市场，公司将根据客户及地方有权部门的要求设立分公司，董事会特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分公司的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拟将办公地址搬至杭州市滨江区伟创科技园 1 号楼 21 层，并拟修改公司章程及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

理设立分公司的事宜，特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3 月 16 日